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106.11.20 經校長簽核核定通過
107.01.09 經校長簽核核定修正通過
107.10.18 經校長簽核核定修正通過
110.10.19 經校長簽核核定修正通過
111.08.31 經校長簽核核定修正通過
112.09.08 經校長簽核核定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強化教學成果升等，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或專案聘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任職三年以上之講師，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三、申請方式及期程：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教師須自行至教育部計畫網站申請帳號，經學校審核資格後依計畫申請格式撰寫計畫書，依校內公告期限前至教育部系統完成申請計畫書上傳，並線上填寫校內審查資料表。

四、審查程序：

送審計畫案由本校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教務長、教資中心主任或本校教師一至三人進行審核，核定通過之計畫案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填覆學校意見後統一送件。

五、執行期程及成效要求：

獲補助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事宜，並依期限繳交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及研究發展處，並舉辦經驗分享。

六、獎勵方式：

1. 獎勵申請且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師核予「小功」一支。

2. 申請但未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師核予「嘉獎」一支，並得於9月30日前依教育部之審查意見修正原計畫書後，向研究發展處依計畫內所提課程申請教材教具費，補助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以鼓勵教師申請次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實施成果報告，若無法提出則須繳回已領之全額補助。
3. 獲教育部篩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發獎狀乙紙，並核發獎勵金1萬元整。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